

## 【堅持到底，終迎碩果！國高中課業輔導鐘點費 成功調增 540/66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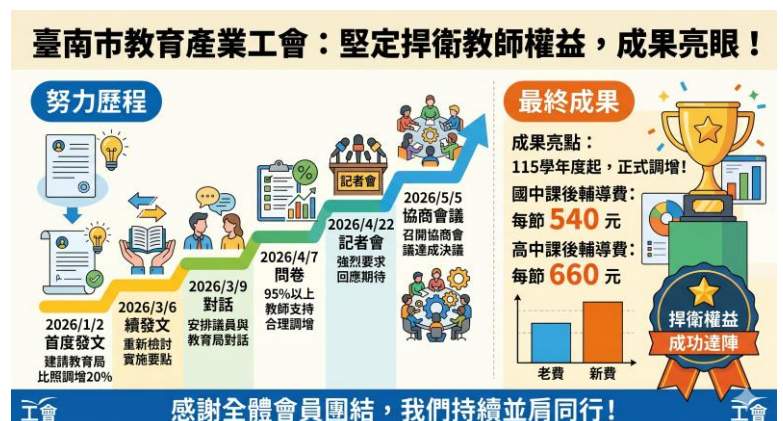
我們做到了！經過工會這幾個月來的強力爭取，以及全體會員展現出的堅定團結，臺南市教育局終於在 115 年 6 月 23 日正式發文，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將國中課後輔導鐘點費調增至每節 540 元、高中調增至每節 660 元！這是基層教師齊心捍衛專業尊嚴的重大勝利！

回顧這段漫長且艱辛的協商歷程，工會始終站在最前線，每一步都走得堅定且紮實：

從今年 1 月 2 日首度發文開出第一槍、3 月 6 日續發文強力追擊，堅持捍衛合理的勞動實質回饋；隨後我們積極尋求議會協助，獲得跨黨派多位議員（林冠維、陳怡珍、陳昆和、曾之婕與周奕齊）在臨時會共同提案促請調高，並於 3 月 9 日直接與教育局副局長面對面據理力爭。

最關鍵的轉折，是工會在 4 月 7 日發起的課後輔導意願調查，高達 95% 以上的老師用集體意志築起了工會最堅固的談判底線。這份堅定的基層共識，讓我們在 4 月 22 日的聯合記者會上（林冠維、陳昆和、朱正軒、陳怡珍、曾之婕等議員，以及本會創會理事長許又仁共同出席）發出最響亮的怒吼，並促使教育局於 5 月 5 日召開協商會議做出正式決議，直到 115 年 6 月 23 日公文正式發出(文號:南市教課(一)字第 1150981809 號)，讓政策塵埃落定！

這份成果屬於每一位在問卷中發聲、在基層默默力挺的您。因為有大家做最強大的後盾，工會才能在據理力爭，成功捍衛教師權益。未來，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將持續與大家並肩同行，持續努力！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祥誌  
電話：06-2991111分機8331  
電子信箱：tcn99014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局課程發展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50981809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第八點，並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第八點1份。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請登錄法規資料庫)(含附件)、本局課程發展科

局長鄭新輝

###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第八點

八、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用，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其支付標準如下：

(一)學期間及寒暑假：

- 1.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每節以新臺幣五百零五至六百六十元計。
- 2.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及國民中學每節以新臺幣四百五十五至五百四十元計。

(二)每節鐘點費支付標準由校長邀請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由教師代表)及相關代表召開會議訂定之。